

南充市市本级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南充市财政局汇总,2016年南充市市本级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7,248万元,较2015年预算数下降2.07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174万元,增长8.75%;公务接待费,1,831万元,下降1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,243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4743万元),增长0.7%。

2016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:一是市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党委和政府相关规定有关精神,厉行勤俭节约,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规模,使“三公”经费有所减少。二是由于市本级公安机关一次性增加特巡警装备建设车辆购置经费300万元,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略微增长。三是由于市级个别单位因业务原因,在基本支出中安排了因公出国(境)经费,导致因公出国(境)经费有所增长。